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NING SUGAR INDUSTRY CO., LTD.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NING SUGAR INDUSTRY CO., LTD**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七月

## 修订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方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第 2 条	<p>细化定价方式，增加“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公司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的表述。</p>

<p>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概 要</p>	<p>三、本次发行方 案主要内容  (二) 定价基准 日、发行价格和 定价方式</p>	<p>细化定价方式，增加“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公司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的表述。</p>
--	---	---

##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59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公司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16.59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277,275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91,320	69,000	69.00%
2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685,955	31,000	31.00%
合计：		<b>60,277,275</b>	<b>100,000</b>	<b>100.00%</b>

注：认购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并舍弃不足一股的余额。若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按前述原则重新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但相关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亦不会

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 录

公司声明.....	4
重要提示.....	5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
一、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二、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一、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7
二、锁定期.....	27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27
四、违约责任.....	2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3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35



<b>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b> .....	<b>39</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9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	41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	41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42
<b>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b> ...	<b>43</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45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45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6
六、相关主体承诺 .....	49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51
<b>第八节 其他事项</b> .....	<b>52</b>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宁糖业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0,277,275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产投公司	指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振宁公司、控股股东	指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农投	指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发展交通	指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西自治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广西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央一号文件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高管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预案	指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ning Sugar Industry Co., Ltd.
股票简称:	南宁糖业
证券代码:	00091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肖凌
董事会秘书:	王国庆
证券事务代表:	陶创
注册资本:	324,080,937 元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联系电话:	(0771) 4914317
传真:	(0771) 4910755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nnty@nnsugar.com">nnty@nnsugar.com</a>
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nnsugar.com">http://www.nnsugar.com</a>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机制糖、酒精、纸及纸制品、蔗渣浆、复合肥、焦糖色、竹浆、甘蔗糖蜜、药用辅料（蔗糖）、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的生产和销售（供分公司使用），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批文）；承包境外制糖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纸及纸制品、竹浆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厂房及设备租赁（仅供分公司使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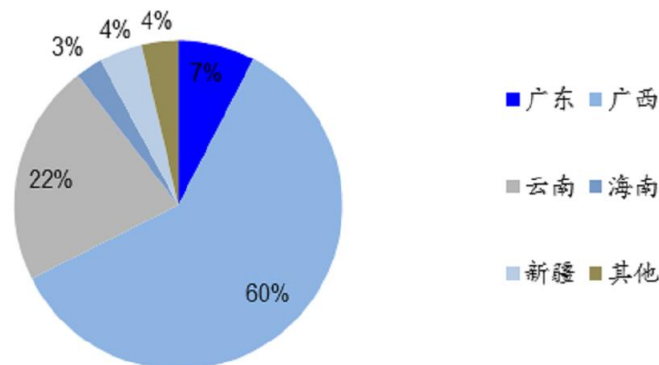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食糖关乎国计民生，广西是全国重点糖业基地

食糖既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食品工业及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与粮、棉、油等同属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产品。我国食糖消费量的增长速度近年超过生产量的增长速度，成为亚洲乃至世界消费增长潜力最大的食糖市场。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习惯的转变和消费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农村食糖消费的增加，未来我国的食糖消费存在着巨大的增长潜力。此外，我国食品工业、饮料业、饮食业等用糖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推动了我国食糖工业消费的稳步上升。随着制糖行业逐步向优势地区集中和转移，我国的产糖省区数量逐渐减少。

广西是我国最大的原料蔗和蔗糖生产省份，糖料蔗种植面积、原料蔗和食糖产量均超全国总量的 60%。1988 年，国务院即把广西列为全国重点糖业生产基地，多年来，广西充分利用区位、资源、政策优势，紧紧抓住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全力推动糖业快速发展。目前，甘蔗产业已成为广西农业生产的优势特色产业，也成为广西经济的支柱和中国糖业的支柱。

图 1：广西糖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 60%（2014/15 榨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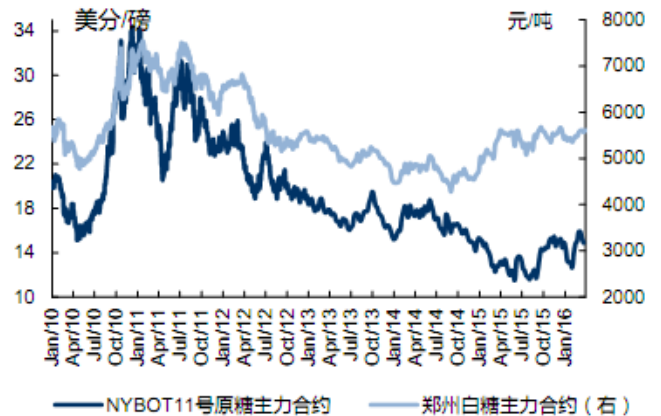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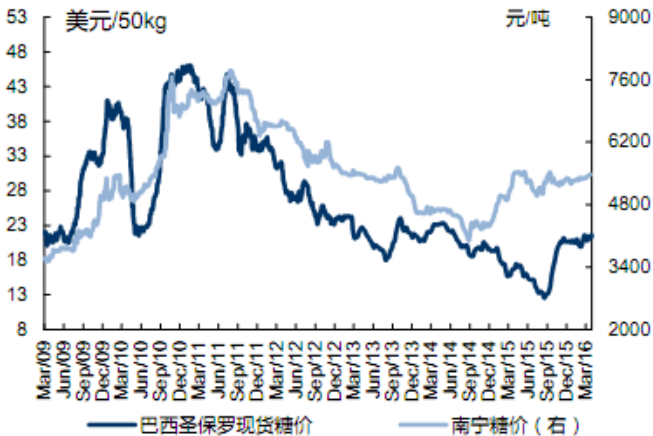
### 2、国内外糖业存在供给缺口，支撑糖价上涨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数据估算，2015/16 年度国内种植面积减少约 13.5%，其中以广西主产区最甚。国内全面减产的趋势已经形成，本榨季国内产量预计 900-920 万吨，比 2015 年 11 月份糖会官方定调的 1000 万吨减少近 100 万吨，供给缺口将达 600 万吨以上。

从国际上看，国际糖业组织（ISO）最新报告显示，预计 2015/16 年度全球糖产量为 1.668 亿吨，低于 2014/15 年度的 1.712 亿吨，上调 2015/16 年度全球糖市供应短缺预估至 500 万吨，而 2014/15 年度为供应过剩 230 万吨，这意味着全球糖市在连续五年供给过剩后迎来当期缺口。

图 2：国内外食糖现货价格

图 3：国内外食糖期货价格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供给缺口的出现将对糖价形成支撑，使得整个食糖产业完成大周期的筑底。从近期糖价来看，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NYBOT 糖价为 15.87 美分/磅，南宁现货价 5450 元/吨，都处于上涨通道，未来随着供需矛盾的显现，糖价继续上涨的概率极大，预计 15/16 榨季食糖均价 5800 元/吨，高点 6000~6500 元/吨。

### 3、进口糖政策收紧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 2014 年 71 号公告，将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制度，即把进口许可证毫无数量限制地签发给进口商，即凡是列入许可证项下的商品清单中的货物，进口商只要申请，就可进口。自动进口许可证通常用于统计目的，有时也用于监督目的，为政府提供可能损害国内工业的大量重要产品的进口情况。

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是国家加强管理进口糖的体现，进口糖商进行配额外进口，需要多走一道手续，方便国家统计进口数量，有效管理配额外进口糖量。

总体而言，商务部进口管控想达到的效果是：有效地控制进口的节奏，而不再出现这种同时大规模进口糖导致冲击国内市场的状态。

#### 4、对制糖行业加强扶持及补贴力度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了“完善粮食、棉花、食糖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和关税配额管理”。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制定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棉花、油料、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 2015 年 5 月 20 日联合印发了《糖料蔗主产区生产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把支持蔗糖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将在广西、云南两大糖料蔗主产区建设糖料蔗生产核心基地，并列出了 53 个生产重点县（市、区）的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糖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3”36 号)》中，明确了对广西制糖企业的扶持政策，并提出了计划到 2020 年，重点扶持种植面积 15 万亩、年产糖料蔗 60 万吨以上的县（市、区），建成 500 万亩以上平均单产超 8 吨的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并对建成的“双高”基地给予每亩 2000 元的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实施糖业二次创业计划，建设 500 万亩“双高”糖业基地，提高机械化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制糖等行业为重点（其中把食糖业排在了各行业首位），推动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培育一批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和企业联合体。要完善糖蔗价格挂钩联动、二次结算价格政策，争取实行糖料蔗等农产品目标价格管理，推进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加快优质高产高糖标准化糖料蔗基地建设，促进糖料蔗生产向优势产区集聚，提高糖料蔗单产和含糖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安排 22.32 亿元建设 80 万亩“双高”糖料蔗基地；实施铝、糖等产业“二次创业”；扎实推进桂西资源富集区建设，加快蔗糖等工业基地的改造升级；重点推进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制糖)示范园区等特色园区建设。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在产业整合、做强主业等方面持续的资金投入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能力。

## 三、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7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59 元/股。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上述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公司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同时，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277,275 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西农投和新发展交通 2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的要求。

本次发行前，广西农投和新发展交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广西农投将成为持有本公司 10.82% 股份的股东，新发展交通将成为持有本公司 4.86% 股份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 （六）认购方式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广西农投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41,591,320 股，新发展交通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18,685,955 股。

认购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并舍弃不足一股的余额。若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按前述原则重新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九）锁定期安排

广西农投、新发展交通各自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振宁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从发行前的 42.20% 下降至 35.58%，仍为第一大股东。广西农投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10.8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审批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西农投和新发展交通，共 2 名特定投资者，其各自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的限额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91,320	69,000	现金
2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685,955	31,000	现金
	合计	60,277,275	100,000	-

注：认购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并舍弃不足一股的余额。若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按前述原则重新确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 一、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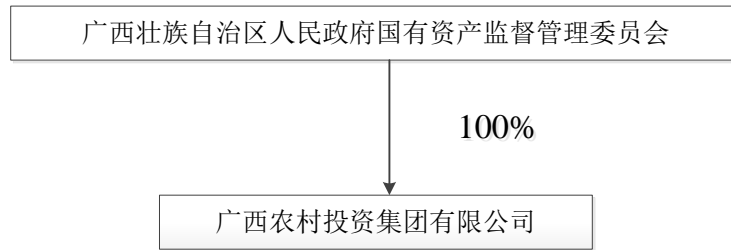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7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日裕

经营范围：对扶贫移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农业及相关中小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其他农村组织及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投资；水力发电业务；中小水电站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挖潜增容；电网建设及改造；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供水工程投资与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内贸易；发、供电设备制造、维修；农产品加工；农机具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农村产权交易。

####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广西区国资委持有广西农投 100% 的股权，是广西农投的全资股东。广西农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 1、主营业务情况

广西农投主要从事广西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村农业类投资以及电网建设与改造、中小水电站投资开发、供水工程投资与经营管理，着力推进广西自治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建设全面发展。

#### 2、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落实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打造广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投融资平台，2015年12月29日广西农投成立。自成立以来，广西农投贯彻“效益优先”的理念，采取短中长期措施推动企业发展。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 （1）供电产业全面夯实。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业绩突出，电网规划更为科学，以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电网科技含量，推进电网智能化建设为重点，编制完成广西农投“十三五”电网发展规划；对内积极降本增效，大力拓展增供扩销渠道，对10家供电企业开展“重要用户重点服务”帮扶活动，加大线损和两率管理的工作力度，取得较好实效；对外积极寻求政策支持，从维护全区电力有序供应的立场出发，主动向主管部门汇报沟通，积极为政府献计献策，提出了完善小水电上网电价机制管理和调整有关供电企业综合趸售电价建议，赢得理解和支持。

##### （2）发电产业实现减亏增效

水电站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在优化水库调度上深挖潜力，合理安排电力生产，发电量实现新突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减亏增效成效明显；在建水电站项目积极推进，那坡上盖水电站扩建工程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成功。

##### （3）供水产业扭亏为盈

供水企业实现节能增效，广西农投加强对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在拓展水量、增加收入等方面的指导，同时开展降低成本、漏失率等方面的技改工作；县级供水企业并购工作较好推进，对多家县、市的供水公司进行调研，目前已与 10 多个县政府达成了供水企业并购意向，并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基础管网建设顺利铺排，并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4）天然气业务较好推进。**

加快推进“县县通天然气”目标的实现，提高了管道燃气普及率，进一步降低了用气成本，积极开拓天然气市场，优化所辖区域资源配置，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广西农投已与近 10 个县区的地方党委、政府及燃气部门进行了多次接洽，开展前期工作。

**（四）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合计	6,749,409,510.11
负债合计	625,393,54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4,015,965.1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64,019.99

注：广西农投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扣减费用后，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广西农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西农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广西农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二、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交通设计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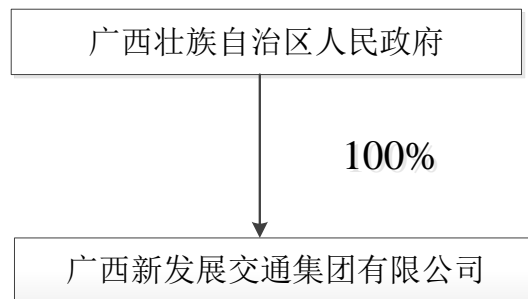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坚和

经营范围：对公路、铁路、港口、码头、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的科研及项目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经营。

###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新发展交通 100% 的股权，是新发展交通的全资股东。新发展交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 1、主营业务情况

新发展交通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科研、物资贸易、投资运营等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业务。新发展交通以需求为导向，推进供给侧改革，向社会提供全产业链的交通服务，包括项目投资建设、勘察设计、科研、咨询、监理、施工、运营、检测养护、物资流通贸易、沿线资源开发、智慧交通、金融服务等多个环节，通过对交通全产业链的系统管理和关键环节的有效掌控以及各产业链之间的有机协同，形成整体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2、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 (1) 交通工程投资建设

新发展交通已连续承接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批共21个路网项目建设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明确，新发展交通代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法人，继续承建区内国省干线公路。从已完成的路网项目来看，新发展交通充分发挥了交通工程全产业链优势，建设质量好，建设工期短，建设成本省，得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以及各相关单位的一致好评。“十三五”时期，新发展交通要优质完成前三批路网项目建设，并做好后续干线公路的承接和建设任务，为自治区路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2) 工程施工

新发展交通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培养技术型人才，保持拱桥施工技术全国领先的同时，增大投入，研究掌握其他大型复杂桥梁的关键施工能力；在区域结构方面，继续坚持“巩固区内市场，适度发展区外市场，审慎选择海外市场”的原则统筹三大市场，把主要资源集中在具有发展潜力的区域，不断做熟、做透、做大市场，逐步拓展经营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滚动发展。保持传统公路工程施工业务量的同时，采用专业分包、联合体等“搭车上路”的方式，大力拓展城市轨道交通、港口航道、机场建设等交通工程施工市场。

### (3) 勘察设计

区内勘察设计及监理市场仍然是新发展交通重点布局的区域，巩固高速公路、二级公路、航道水运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的业务量，拓展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新兴领域；同时，通过与央企、其他省份同行企业开放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区外市场；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东盟互联互通新门户的发展需求，发挥新发展交通在境外相关地区的经验，结合自身的优势开拓境外业务。

### (4) 物资贸易

依托新发展交通施工板块大量大宗物资需求，实施物资贸易大宗业务和批发业务战略，增强在上下游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实现大型构件、大宗材料的标准化规模经营；依托于新发展交通已建和在建公路，大力开展沿线物资贸易布局，积极发展沿线配套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加快沿线物流基地布局，深化国企改革，



与有实力的运输公司组建混合所有制运输公司，通过混合所有制控股公司大幅度降低企业物资运输成本，提高企业利润水平；与上游企业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提升新发展交通物资贸易发展竞争力。

#### （5）智慧交通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ETC（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交通一卡通（地铁、出租、公交等多交通工具一卡通，各市乃至全国各省交通一卡通业务）、联网售票系统的基础上塑造新发展交通的客运交通数据聚集地，大力发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和移动支付业务，发展相关的增值服务（信息浏览、信息查询、广告投放、精准营销等），支持金融板块发展交通金融业务；进一步探索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大数据、互联网+）改造提升传统业务，改造提升新发展交通面向大众的交通服务水平。

#### （6）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走差异化发展之路，立足与自有土地的棚户区改造，以及交通沿线的土地资源开发，开展土地开发及房地产业务。依托国有房地产公司的背景，以及自身的实力，为南宁市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提供代建服务，做实做强房地产业务，打造企业品牌效应。

#### （四）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合计	19,850,512,891.19
负债合计	11,262,045,33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8,467,556.02
营业收入	16,112,534,999.72
净利润	213,334,751.8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新发展交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承担相应职责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发展交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新发展交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5 日与广西农投、新发展交通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数量等，详见“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除此以外，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广西农投、新发展交通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5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7 日。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广西农投、新发展交通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 二、锁定期

广西农投、新发展交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广西农投、新发展交通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认购协议生效后，即构成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但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协议已无必要或者协议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足 5 亿元。为表述方便，补充流动资金均按 5 亿元进行披露。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补充流动资金

##### 1、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支撑公司业务扩张需要资金支持

近年糖价出现大幅下跌，公司面临较大的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在榨季支付的蔗款大量依靠银行借款，导致负债过重。公司自有资金将难以满足公司对外扩张、做强主业的发展规划。因此本次融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及时性与使用流动资金的经济性，避免出现资金瓶颈问题，将有效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战略升级。

###### （2）提供公司抗风险能力需要相应资金实力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

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 (1) 未来三年的收入预测

制糖业周期性变化较大，全国食糖价格从 2011 年到 2014 年经历了一段下行周期。从 2015 年开始，食糖价格开始回升，未来糖价可能继续上涨。食糖既是人民生活必需品，也是食品工业和下游产业的重要基础原料。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习惯的转变和消费能力的提高特别是农村食糖消费的增加，未来我国的食糖消费存在着巨大的增长潜力。假设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5 年相同，则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A)	2016 年(E)	2017 年(E)	2018 年(E)
营业收入（万元）	269,288.54	313,842.34	365,767.57	426,283.83	496,812.50
销售增长率		16.55%	16.55%	16.55%	16.55%

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2) 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公司预测了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未来三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 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假设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项目[注]	2015 年		预测期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占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	52,431	16.71%	16.71%
应收票据	30,129	9.60%	9.60%
预付账款	37,094	11.82%	11.82%
存货	71,744	22.86%	22.86%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b>191,398</b>	<b>60.99%</b>	<b>60.99%</b>
应付账款	45,798	14.59%	14.59%
预收账款	4,240	1.35%	1.35%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b>50,038</b>	<b>15.94%</b>	<b>15.94%</b>
<b>流动资金占用金额</b>	<b>141,360</b>	<b>45.04%</b>	<b>45.04%</b>

注：由于公司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年中余额波动较大，为减少季节性波动的影响，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采用各季度末平均余额数据测算。

根据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比例的假设，至 2018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至 2018 年 增加额 (D-A)
	2015 年(A)	2016 年(B)	2017 年(C)	2018 年(D)	
营业收入	313,842.34	365,767.57	426,283.83	496,812.50	182,970.16
应收账款	63,064.43	61,105.82	71,215.78	82,998.43	19,934.00
应收票据	26,184.62	35,113.60	40,923.15	47,693.88	21,509.26
预付账款	39,946.81	43,231.69	50,384.38	58,720.48	18,773.67
存货	31,412.98	83,614.27	97,448.25	113,571.07	82,158.09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b>160,608.84</b>	<b>223,065.38</b>	<b>259,971.55</b>	<b>302,983.86</b>	<b>142,375.02</b>
应付账款	49,293.26	53,375.35	62,206.30	72,498.34	23,205.08
预收账款	6,771.25	4,941.51	5,759.08	6,711.92	-59.33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b>56,064.51</b>	<b>58,316.86</b>	<b>67,965.39</b>	<b>79,210.26</b>	<b>23,145.75</b>
<b>流动资金占用金额</b>	<b>104,544.33</b>	<b>164,748.52</b>	<b>192,006.17</b>	<b>223,773.60</b>	<b>119,229.27</b>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2018 年末公司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223,773.60 万元，减去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实际占用金额 104,544.33 万元，公司至 2018 年末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将为 119,229.2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需求。

可见，根据营业收入百分比测算的结果，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均较大。因此，公司本次拟用 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 (二) 偿还银行贷款



## 1、基本情况

考虑到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债务负担较重，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但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居高不下，远高于同业公司。且公司负债中短期规模较大，偿债压力大。2013 年至今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656,534.17	566,973.89	450,706.48	578,039.19
总负债（万元）	503,528.84	402,377.84	331,108.24	430,242.72
流动比率	0.98	0.92	1.20	1.27
速动比率	0.64	0.83	0.99	1.19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76.69%	70.97%	73.46%	74.43%
短期借款（万元）	277,900.00	219,900.00	123,540.00	203,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20	0.04	-0.28	0.18

2013 年至今，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接近 77%。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改善公司偿债指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虽然银行贷款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配置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是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高额的银行贷款利息，公司每年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近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3,937.76	14,363.67	18,129.59	22,375.05
营业利润	-12,362.47	-4,662.71	-33,957.69	-25,638.14
利润总额	-11,492.39	4,792.85	-30,680.92	11,027.50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3) 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渠道和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为主营业务扩张和外延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没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改，对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公司暂无修改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60,277,275 股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其控股股东地位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机制糖产量扩大，其他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为主营业务扩张和外延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振宁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402,377.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7%。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公司大量增加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出现。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审批事项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5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9%，增速呈持续放缓态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消费需求可能较为疲弱，这将对行业需求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食糖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食糖生产很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价格上涨—生产扩展—过剩—生产收缩。自1992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2015年度，制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85.18%。食糖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如食糖价格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全国食糖价格从2011年到2014年经历了一段下行周期。从2015年开始，食糖价格开始回升，未来糖价可能继续上涨，但投资者仍应充分注意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甘蔗是本公司主营产品食糖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在公司食糖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为70%左右。原材料供应风险主要反映在以下两方面：

1、自然灾害在内的不可抗力导致甘蔗减产的风险。甘蔗必须及时、就地加工，不能长途运输、调拨。国家目前对糖料进行划区管理，食糖生产企业的甘蔗原料由政府行政划片指定的蔗区供应。甘蔗种植易受到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所属蔗区内的甘蔗种植受到整体或局部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因素影响，会波及原材料供应，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其他农作物争占甘蔗种植面积导致甘蔗减产的风险。虽然制糖企业的蔗区是由政府行政划定，但是蔗区内农作物的种植品种由农民自主选择。最近几年，甘蔗种植受到木薯、桑蚕、蜜橘、香蕉等农作物的冲击。如果未来甘蔗种植给农民带来的收益过低，而甘蔗种植成本随着能源、劳动力、农资价格的上涨而不断增加，甘蔗种植面积极易受到其他收益高的农作物的冲击，给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风险。

针对当前存在的风险，公司一是在提高蔗农种蔗积极性上下功夫，加强对甘蔗种植扶持政策的宣传，扩大种植面积，加大对甘蔗田间管理的动员和技术知识宣传，提高甘蔗质量和产量；二是继续在提高甘蔗单产上下功夫。尽快调整公司甘蔗品种结构，同时继续大力引进和推广甘蔗机械，引进和尝试甘蔗节水灌溉技术；三是在加快土地整合上下功夫。公司在蔗区开始尝试“小块并大块”农民自主经营的土地整合及各糖厂租地种植甘蔗的模式，这种土地整合模式比较适合今后蔗区的发展方向，将会大大提高蔗农的种植收入。截止 2015 年已经实施小块并大块整合面积共 4.67 万亩，流转土地面积共 9.2 万亩，建设“双高”基地 7.32 万亩，为公司原料甘蔗的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食糖生产和消费长期以来一直以蔗糖为主。近年来，随着资源不断整合，产业集中度增强，制糖企业逐步向集团化经营模式转变，民营、外资企业也逐渐加入糖业领域的竞争，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经过近二十年的优化、调整，产品工艺趋于稳定，职工技术素质逐步提高，产品质量保持领先，品牌影响力较大，内外部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客户群和客户关系，客观上具备了健康、持续发展的内在条件，能够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七）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加,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财务结构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上市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八）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影响之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系统性因素可能同时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规避市场风险。

##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2014年8月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滚存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前述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因前述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予以披露。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净利润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3,379.01	-286,667,055.70	49,371,242.9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 （一）2013 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1,242.9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2,137,514.36 元。鉴于公司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14 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667,055.70 元，截至

2014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98,804,570.06元。鉴于公司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4年末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此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2015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53,379.01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38,951,191.05元。鉴于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5年末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此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12月完成，且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3、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60,277,275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6、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

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408.09	32,408.09	38,435.82
本次募集金额(万元)			100,000.00
<b>情形一：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比2015年度下降10%</b>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资产(万元)	164,596.05	169,361.17	269,361.17
每股净资产(元)	4.91	5.23	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2.81	1.77
<b>情形二：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b>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资产(万元)	164,596.05	169,890.63	269,890.63
每股净资产(元)	4.91	5.24	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12	1.96
<b>情形三：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10%</b>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净资产(万元)	164,596.05	170,420.09	270,420.09
每股净资产(元)	4.91	5.26	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42	2.15

注：1、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公司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以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情况下，本次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的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12月31日仍然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见，2016年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制糖行业的优势地位。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在研发、制造及质量管控方面均有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储备。企业团队力量雄厚，技术基础实力强、经验丰富，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并在生产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技术熟练及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负责人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历和产品制造、研发的经验及技术，人员、技术储备充足。

#### 2、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管理、质量、工艺、品牌等方面得到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食品饮料企业和糖类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糖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机制糖可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化学及生物工业。主要客户包括海天味业、加多宝、娃哈哈等需求量大、信誉好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和鼎华股份等大型糖的专业经销商。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为机制糖 50.30 万吨，其中包括白砂糖 48.67 万吨，赤砂糖 1.63 万吨，公司食糖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各地，公司在广西的市场占有率为 7.51%，全国的市场占有率为 4.55%。

中国食糖市场是目前全球最大且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每年食糖消费量约为 3%，而受行业周期、气候变化、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国内食糖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受生活水平提高、饮食习惯改变和食品工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未来中国的食糖消费还将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食糖价格波动的风险

制糖行业作为资源加工型行业，食糖生产很容易发生周期性的供求失衡。我国食糖市场具有明显的周期波动规律：价格上涨—生产扩张—过剩—生产收缩。自 1992 年国家放开食糖市场后已经发生过数次周期性波动，产生严重的供求危机，经历了数次价格大幅波动。目前，制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85.18%。食糖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如食糖价格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依靠在制糖行业深耕多年而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与渠道，发挥既有优势和顺应制糖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深入挖掘、分析、整合用户需求，汇集各领域优质资源，为既有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利用公司的有效服务半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以增加用户粘性，降低食糖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营造竞争新优势。

#####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原材料供应风险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不可抗力导致甘蔗减产的风险。甘蔗是公司食糖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甘蔗必须及时、就地加工，不能长途运输、调拨。国家目前对糖料进行划区管理，食糖生产企业的甘蔗原料由政府行政划片指定的蔗区供应。甘蔗种植易受到干旱、霜冻、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所属蔗区内的甘蔗种植受到整体或局部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原材料供应势必受到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其他农作物争占甘蔗种植面积导致甘蔗减产的风险。虽然制糖企业的蔗区是由政府行政划定，但是蔗区内农作物的种植品种由农民自主选择。最近几年，甘蔗种植受到木薯、桑蚕、蜜橘、香蕉等农作物的冲击。如果未来甘蔗种植给农民带来的收益过低，而甘蔗种植成本随着能源、劳动力、农资价格的上涨而不断增加，甘蔗种植面积易受到其他收益高的农作物的冲击，给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风险。

针对当前存在的风险，公司一是在提高蔗农种蔗积极性上下功夫。加强对甘蔗种植扶持政策的宣传，扩大种植面积。同时加大对甘蔗田间管理的动员和技术知识宣传，提高甘蔗质量和产量。二是继续在提高甘蔗单产上下功夫。尽快调整公司甘蔗品种结构；同时继续大力引进和推广甘蔗机械，引进和尝试甘蔗节水灌溉技术。三是在加快土地整合上下功夫。土地整合是目前乃至未来甘蔗发展的一个方向，公司已经开始尝试这项工作，从 2012/2013 年榨季公司蔗区开始尝试小块并大块农民自主经营的土地整合及各糖厂租地发展甘蔗的模式，这种土地整合模式比较适合今后蔗区的发展方向，将会大大提高蔗农的种植收入。截止 2015 年已经实施小块并大块整合面积共 4.67 万亩，流转土地面积共 9.2 万亩，建设“双高”基地 7.32 万亩，为公司原料甘蔗的长足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3）进口糖冲击的风险

当前国内制糖行业正处于异常困难的时期，集中体现为外糖大量涌入造成供大于求。制糖企业普遍面临经营困难。目前，国家通过继续实施制糖工业企业临时储存国产糖政策，缓解制糖企业资金压力；在行业自律基础上实施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严厉打击食糖走私等宏观调控措施，维护市场秩序，保持食糖市场运行基本稳定。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加大关键产品及重点项目生产协调，



统筹调配各项生产要素，协调好生产关键环节，加大资源配置力度，保障重点产品交货能力，提升生产系统的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应对能力。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持续挖掘成本领先优势**

成本控制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持续注重成本管控，加大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优化资金结构，加强库存管控和原料采购节奏，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成本、原料成本和财务成本。

### **3、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制糖行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降低即期回报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修订了利润分配政策。2016年6月6日，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六、相关主体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7、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振宁公司及其母公司产投公司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公司承诺(或要求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

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